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選專五字第1113300976號

主旨：公布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

說明：

- 一、旨揭考試業於111年6月11日（星期六）至12日（星期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3考區舉行完畢。報考本考試者，至遲應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符合應考資格規定，始得應考。
- 二、為維護應考人之應考權益，凡報名時尚未符合應考資格相關規定，均依其申請並出具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凡未履行應試條件與申請表內容報考者，依法不具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者，其考試成績均不予計算。
- 三、本次考試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如下：

序號	類科	座號	應考資格文件繳驗情形
1	消防設備士	40211174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外國學歷畢業證書原文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中文譯本

部長 許舒翔